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311

10位ISBN编号：7511807313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石经海

页数：4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前言

石经海教授曾是我指导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论刑期折抵”，已在承担司法部课题的深化研究基础上，于2008年以“我国刑期折抵制度之检讨”为名出版。

如今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量刑个别化研究”，在适当修改的基础上，将以“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为名出版，并希望我作序，余固欣然为之。

量刑个别化是量刑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如果说当今最严重的量刑问题是量刑公信力低和量刑效果差的话，则量刑不统一、同案异判、同罪异罚诚然是其中的重要缘由，但最重要的还是对量刑个别化的漠视。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内容概要

本书从当前实践中和理论上解决量刑公信力低和量刑效果差的做法和理念的主要问题入手，在对量刑个别化进行全面理论定位的基础上，通过深挖量刑个别化的历史渊源、法理基础和哲学原理等理论根基，通过解析量刑个别化在刑事政策、量刑原则和量刑方法等相关基本问题上的表现，通过解构量刑个别化的基本运行基础、运行根据和运行流程，通过评析若干热点判例、热点现象、量刑指导的量刑个别化问题，全面揭示和解读了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这对于深入探究量刑问题、深化发展量刑理论，均具有重要意义。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作者简介

石经海，男，1970年生于安徽省宿松县，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助理。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书籍目录

导论 一、为什么要研究量刑个别化 二、研究的思路、立场和方法 三、若干相关范畴的本书解读第一章 量刑个别化之基本界定 第一节 量刑个别化的概念 一、量刑个别化的含义与特征 二、本概念与类似表述的界分 三、量刑个别化与刑罚个别化 第二节 量刑个别化的本质 一、量刑个别化实为量刑的本体 二、量刑个别化为量刑本体的要求 三、量刑个别化并不排斥量刑统一化 四、量刑个别化是量刑规范化的核心 第三节 量刑个别化的理念 一、量刑个别化的公正有效理念 二、量刑个别化的辩证公正理念 三、量刑个别化的辩证效果理念 第四节 量刑个别化的功能 一、实现刑事责任任务的必要方式 二、实现量刑基本理念的基本途径 三、实现刑事系统目标的重要保障第二章 量刑个别化之理论根基 第一节 量刑个别化的历史根基 一、早期朴素量刑个别化的萌生 二、近代极端量刑个别化的形成 三、现代理性量刑个别化的进化 四、量刑个别化的我国认识状况 第二节 量刑个别化的法学根基 一、刑事科学系统论原理 二、并合主义的量刑立场 三、双重预防的刑罚目的 四、理性的司法能动主义 第三节 量刑个别化的哲学根基 一、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原理 二、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 三、质、量、度的辩证关系原理 四、形式与辩证的逻辑思维规律第三章 量刑个别化之相关解析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量刑个别化解析 一、刑事政策的基本问题梳理 .....第四章 量刑个别化之运行解构第五章 量刑个别化之实务评析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章节摘录

同时，以上原理决定了，我们在处理量刑的一般化与个别化关系问题时，既不能以一般代替个别，也不能只重视个别不重视一般。

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是以一般代替个别，还是以个别代替一般，都是错误的。

它们的关系，既不是平行并列的关系，也不同于总和与部分的关系，也不是多数与少数的关系，而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

其次，量刑的一般性与个别性是相对的。

由于事物范围的广大性和发展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相互转化；量刑的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也是这样。

从空间范围来看，某个量刑问题如某个地区的量刑不均状况，在该地区范围内是普遍性的东西（一般），到了全省或全国范围内就可能成了特殊性的东西（个别）；反之亦然。

从时间范围来看，最初是较小范围的特殊问题，随着事物的发展，成为较大范围的普遍问题，以后随着该问题日趋解决，又成为较小范围内的特殊问题。

量刑的一般性与个别化的以上相对性原理，为我们对一般性法律规则（如量刑指南）的确定和“量刑统一”的范围、“同案同判”的可行性范围等的确定，提供了哲学根据。

也就是，相对于一定范围量刑问题是特殊性的问题，相对于另一范围来说，则是普遍性的问题；从而使在一定范围内，量刑问题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区别是确定的、绝对的，超出这一范围，它们间的区别就是不确定的、相对的，即可以相互转化。

因此，我们对于量刑问题的个别与一般的确定，必须明确范围，而不能“一刀切”。

（二）一般与个别关系原理对量刑的方法论意义 其一，为我们正确认识量刑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 编辑推荐

所谓量刑个别化，并不是指案件的量刑结果必定不同，而是具体量刑结果需与反映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等方面的事实相适应，是实质化的刑法基本原则和能动司法在量刑问题上的具体要求和表现，它不仅不排斥量刑统一化，而且还与之相依存，共同为量刑规范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分别从不同方面实现和体现着量刑公正。

<<量刑个别化的基本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